

##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時程

時間	流程說明	備註
115/8/1	公告就學貸款申請相關作業時程及程序，發布於網站、校園公告信。	
115/8/1~9/7 115/8/1~9/29(延修生)	1. <u>個人Portal登入</u> →免到校註冊→「就學貸款申請登入」→填妥送出→列印或另存PDF「就學貸款申請憑單」或「註冊明細」→國內臺灣銀行分行或線上對保 2. 延修生於第三階段選課完成後，先聯繫財管組更新註冊繳費單，再依1.步驟完成就學貸款申請	第二次申請者，如連帶保證人或個人、關係人資料基本資料不變，且無申貸生活費生活費、海外研修費者，請善用線上對保方式，可節省更多時間
115/9/7 前 (逾期不受理) 115/9/29 前(限延修生)	<b>初審收件</b> 1. 對保完成後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(學校聯)(務必簽名) 2. 親繳至學務處生輔組(活動中心2樓)或以郵寄掛號至「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生輔組就學貸款申請收」	收件期間： 8/3-8/28 週一至週四 9:00~16:30 8/31-9/4 週一至週五 8:30~17:00 9/7 週一 8:30~18:00 9/8-9/29 8:30~17:00(延修生) *郵寄信封請註明：系級、學號、學生姓名及聯絡電話
115/10 月 31 前	<b>複審收件</b> 根據財稅 中心公告不合格名單，通知不合格學生依規定補繳 1. 申貸學生及其兄弟姊妹/子女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 2. 成年兄弟姊妹/子女在學證明或繳費證明文件。(未成年兄弟姊妹/子女無須檢附) 3. 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回函同意書	乙類：學生須有兄弟姊妹或子女(如已成年需有在學事實)，始得申貸，並由政府負擔全額利息。 丙類：學生須有兄弟姊妹或子女(如已成年需有在學事實)，始得申貸；1名兄弟姊妹或子女者須自付全息，2名以上者由政府負擔全額利息。
	財管組辦理學生溢款退費作業	為期迅速安全核撥款項，請至個人portal登錄學生本人之銀行、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帳號，個人匯款一律免扣匯款手續。
	複審不合格者至總務處完成繳費。	
預計 115/11/15 前	通知並公告就學貸款利息逾期未交或對保未完成者，重新整理學生就學貸款資料，核對無誤向臺灣銀行請領撥款。	

承辦人員：王韋婷 小姐 分機 2249 e-mail: waiting617@saturn.yzu.edu.tw